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495	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水资源;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9年02月2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若干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09〕7号	发布日期:	2009年03月03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有偿出让若干规定的通知

吉政发〔2009〕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有偿出让若干规定

**第一条** 根据《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的收取主体、收取范围、收取方式、收取标准等,《条例》有规定的,依据《条例》执行;无规定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新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开发利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电管理机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对列入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新建项目,进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出让评估论证,并编制底价:(一)单位电能投资在2.5元/千瓦时及以下的项目,出让底价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1%;(二)单位电能投资在2.5元/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出让底价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底价及其编制过程必须严格保密。

单位电能投资,是指项目总投资与项目设计多年平均年发电量的比值。对挂牌出让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按最低出让底价收取。

**第四条** 中标人或拍卖、挂牌买受人,应当自出让结果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电管理机构签订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一次性足额缴纳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电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相关手续并颁发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证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五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年限为 50 年,已经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项目,开发利用年限自项目建成投产发电之日算起。新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开发利用年限自获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之日算起。

**第六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电管理机构签订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合同。并按规定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开始一次性足额缴纳剩余年限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领取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证。企业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出分期缴纳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与该企业签订缴纳合同后,按资金增值的原则分期缴纳,具体规定详见下表。

方案	分 期	年 限	每年缴纳出让金
一	一次性缴纳	2009 年 11 月 1 日前	应缴出让金总额
二	5 年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	应缴出让金总额 $\times (1+5\%) \div 5$
三	10 年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应缴出让金总额 $\times (1+10\%) \div 10$
四	20 年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应缴出让金总额 $\times (1+15\%) \div 20$
五	30 年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 日	应缴出让金总额 $\times (1+20\%) \div 30$
六	40 年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 日	应缴出让金总额 $\times (1+25\%) \div 40$
七	50 年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58 年 11 月 1 日	应缴出让金总额 $\times (1+30\%) \div 50$
备注: 1. 分期缴纳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年限不能大于企业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 50 年减去水电站开始投产发电的年份到 2008 年年数的差值。 2. 应缴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总额为已开发利用水能的企业剩余年限应缴纳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总额。			

前款规定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计算公式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总额=装机容量 $\times$ 100 元/千瓦 $\times$ 系数。系数标准:①水电站年均利用小时在 2500 及以下的取 0.9;②水电站年均利用小时在 2500 以上至 3500 及以下的取 1;③水电站年均利用小时在 3500 以上的取 1.1。

新建水库附属电站及水电站扩大装机容量部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本规定实施前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已超过 50 年的水电站,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每年缴纳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总额的 1/50。

对于抽水蓄能电站在扣除抽水蓄能发电部分后按本条第二款规定计算收取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

对于国际界河上的水电站暂不执行本规定。

**第七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证失效前 1 个月内,受让人应到原发证机关重新办理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证。

**第八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由省、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电管理机构收取,并按照下列比例分别缴交各级财政:

(一)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按照省 40%、市(州)20%、县(市、区)40%的比例缴交;

(二)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按照省 20%、市(州)40%、县(市、区)40%的比例缴交;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按照省 20%、市(州)20%、县(市、区)60%的比例缴交。

**第九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作为水利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水能资源管理、调查评价、规划、项目前期准备、新技术推广等,并按照非税收入、票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效期的,应当在该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与之签订有偿出让合同的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人需要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和工程已经实施的状况。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转让时,原出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